

7、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，按时付给乙方维护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项；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，乙方将自动转为待工期，待工期期间，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，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，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，并加以整改完善后，进入正常维保阶段（备注：维保期间更换零部件 10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、100 元以上的零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支付）。

2. 乙方负责整理、完善、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，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。

3.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，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，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，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4.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，应尽量保护原设施，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，需甲方双方提前进行协商，乙方不得在甲方职能科室同意前，对原设施进行改动。

5. 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，应告知乙方，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、操作要领、注意事项和检查、维护保养方法，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，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。

6.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，每月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，乙方进行定期月检、季检、年检工作，同